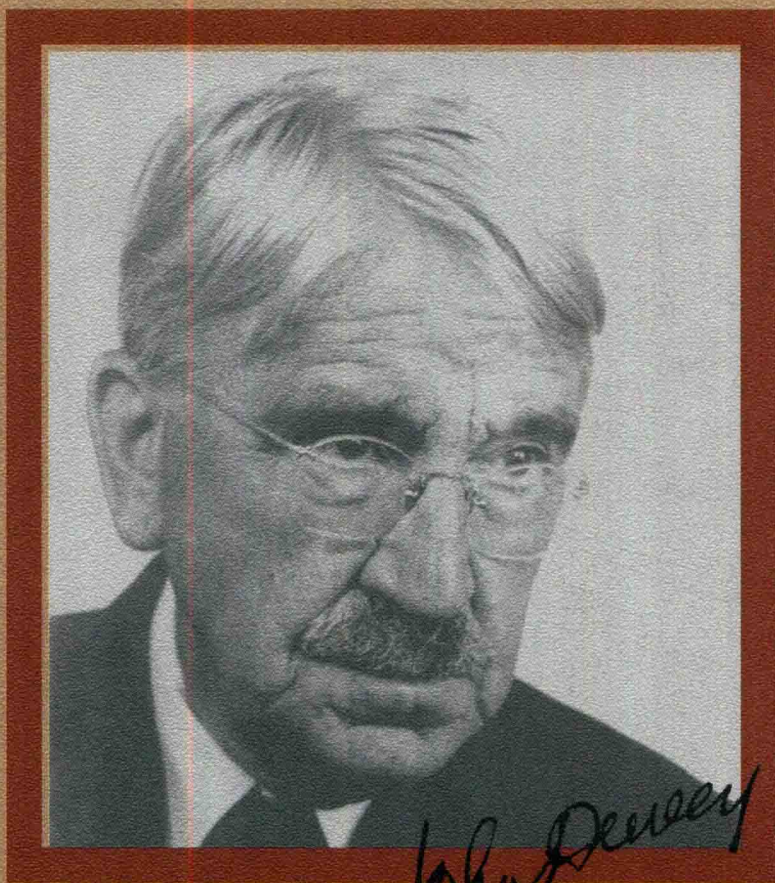


杜威选集 主编 刘放桐 陈亚军

哥白尼式的革命

杜威哲学

王成兵 编



杜威选集

主编 刘放桐 陈亚军

哥白尼式的革命

杜威哲学

王成兵 编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哥白尼式的革命:杜威哲学/王成兵主编. —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17

(杜威选集/刘放桐,陈亚军主编)

ISBN 978-7-5675-6883-9

I. ①哥… II. ①王… III. ①杜威(Dewey, John 1859-1952)—哲学思想—文集 IV. ①B712.51-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219576 号

杜威选集

哥白尼式的革命——杜威哲学

主 编 刘放桐 陈亚军

编 者 王成兵

责任编辑 朱华华

责任校对 张 雪

装帧设计 高 山

出版发行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社 址 上海市中山北路 3663 号 邮编 200062

网 址 www.ecnupress.com.cn

电 话 021-60821666 行政传真 021-62572105

客服电话 021-62865537 门市(邮购)电话 021-62869887

地 址 上海市中山北路 3663 号华东师范大学校内先锋路口

网 店 <http://hdsdcbs.tmall.com>

印 刷 者 上海中华商务联合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1092 16 开

印 张 32.5

字 数 547 千字

版 次 2017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7 年 12 月第 1 次

书 号 ISBN 978-7-5675-6883-9/B·1093

定 价 138.00 元

出 版 人 王 熠

(如发现本版图书有印订质量问题,请寄回本社客服中心调换或电话 021-62865537 联系)

主编序

在实用主义家族中，杜威是一位祭酒式的人物。他不仅最系统、全面地阐发了实用主义哲学的基本主张，而且从实用主义出发，在政治学、伦理学、心理学、教育学、美学、宗教学、逻辑学、历史学、法学、社会学等一系列领域，提出了许多极具影响力的观点。是杜威而不是皮尔士、詹姆斯，使实用主义不再只是扶手椅中的哲学而成为穿越学院高墙、塑造美国社会的文化思潮。今天，这股原本产自美国的思潮，早已成为西方思想学术舞台上的重要角色。杜威的思想不仅受到他的本国后裔，而且也受到欧洲乃至世界思想学术界的高度关注。

对于国人来说，杜威这个名字毫无疑问处于西方哲学家名册的显赫位置。这当然首先是由于他个人与中国的特殊因缘，但更值得一提的恐怕还是他的实用主义哲学与中国传统哲学、马克思主义哲学之间的诸多交叉重叠。杜威哲学与中国儒家哲学、马克思主义哲学之间的同异，早已为很多学者所关注。研究杜威哲学，有助于促进中国哲学、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当代发展。

本选集是在《杜威全集》(38卷)中文版的基础上完成的。《杜威全集》中文版的问世，在海内外学术界引起很好的反响，但对大多数读者来说，一是体量太大，从购买到收藏，都极为不便；二是内容太杂，从浩如烟海的著述中把握杜威的思想，也殊为不易。正是为了帮助读者解决这些困难，我们编纂了这部《杜威选集》(6卷)，分别涵盖了哲学、教育学/心理学、价值论/伦理学、政治哲学/法哲学、宗教学/美学。鉴于杜威与中国的特殊关系，我们专门增加了《中国心灵的转化——杜威论中国》卷。

基于篇幅的考虑，有些文献虽然重要但难以收录，我们只选取了其中的相关部

分,单行本和教材的内容则尽量不选或少选。另外,杜威的探究逻辑是他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但这一部分放在“逻辑学”名下,恐会导致一些误解或争议,鉴于杜威的探究逻辑在很大程度上可以归于他的哲学方法论范畴,因此,我们将这部分内容统一纳入“哲学卷”。

我们力求在体例上保持一致,但并不强求一律。由于“哲学卷”的涵盖面更广,内容更加博杂,用主题分类的方式加以编纂具有难度,因此分卷主编用现在的年代划分方式对其加以整理。另外,“杜威论中国卷”也不适宜主题分类的方式,我们同样尊重分卷主编的意见,采用了目前的编纂方式。各卷主编都是相关领域的专家学者,为选集的选编付出了很多心血。我们对此深表感谢。

华东师大出版社历来重视杜威著作的翻译出版工作,为《杜威选集》(6卷)的问世提供了大力支持,责任编辑朱华华女士做了大量的繁琐工作。我们对此也深表感谢。

刘放桐 陈亚军

2017年7月31日

编者序

感谢刘放桐教授和陈亚军教授给我机会来负责《哥白尼式的革命——杜威哲学》卷的编纂工作。

顾名思义,《哥白尼式的革命——杜威哲学》主要选编了杜威有关哲学的部分经典文献。本卷选取的文献力图更集中地反映杜威对“纯哲学”问题讨论的精华。作为哲学家的杜威本身或许与传统意义上的西方哲学家有很大不同,他的哲学主题、论述方式、专业术语、学术旨趣等都有自己的独到之处和个性特色。因此,在选编杜威关于一般性哲学问题的文献时,我们虽然尽可能选取哲学色彩浓厚一些的文本,但是,总的来说,我们无法用西方哲学严格意义上的形而上学、认识论、真理观、逻辑学等框架来进行分类和呈现。

从多达 37 卷的《杜威全集》中选编出几十万字的哲学文献,并非易事。在某种意义上说,这个工作让我一次又一次体验到所谓的忍痛割爱。杜威对哲学的一般理解或集中体现在诸如《经验与自然》等实用主义哲学经典名著中,或散见于各种风格的哲学论文、演讲、答辩甚至书评中,而且,后者的份量远远大于前者的份量,这给选编工作带来很大的挑战。我和两位主编、负责其他分卷的几位专家以及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的朱华华老师等多次商量,对选编方案和选编内容进行若干次协调。现在呈现给各位读者的版本,虽然还远远谈不上完善和周全,但是,在我看来,这是在篇幅和总的编写体例允许之内比较合理、规范和可行的处理方案。

在选编文献的过程中,我们比较注意以下几个方面:第一,除非极为个别情形,否则,本卷选编的文献要尽可能避免与其他卷次的文献重复。不过,由于杜威独特的话语方式和叙事风格,它的很多作品涉及多方面的论题,同一篇论文既可能讨论

哲学一般问题,也可能讨论价值学问题,甚至还讨论教育学问题。因此,收录在本卷中的一些文献可能显得不那么“纯”哲学。请各位读者朋友在阅读和理解时,注意相关文献具有的比较多样和复杂的论题。在可能的情况下,把本卷文本与其他卷的相关文本结合起来解读。第二,本卷选编的文献力争做到专著类文献和论文类文献之间的平衡。毋庸置疑,杜威的哲学专著,如,《经验与自然》、《哲学的改造》、《确定性的寻求》、《新旧个人主义》等,是其哲学思想相对集中和明晰的阐释。尤其是,对杜威这样一位相对来说不太重视讨论细节、语言总体上来说比较晦涩的哲学家来说,其哲学专著对我们把握杜威思想的逻辑性、整体性和学术论点起到很重要的作用。但是,由于本卷篇幅有限,而单部专著占用篇幅太多,况且,专业人士可以通过其他方式比较方便地获得专著文本,因此,本选集只选取专著中部分有代表性的章节。这种方式在客观上可能会影响到读者对杜威整个思想全貌的把握。建议读者在使用这些文本时,进行适度扩展性阅读,以便更细致和更全面地把握杜威相关哲学思想。第三,就文献时间跨度而言,本卷有意识地使用了不少杜威1925年之后的哲学文献。这一方面是考虑到,杜威某些后期哲学思想确实与前期和中期哲学思想相比有比较大的变化。另一方面也是因为,从20世纪30年代起(即便当时杜威仍在世),人们对杜威的思想已经不给予足够的重视了。我们希望通过本卷文献的引导,让读者更多留意到杜威哲学思想变化的轨迹,在一定程度上加强对杜威后期哲学思想的研读。

坦率地说,作为对杜威哲学有着浓厚兴趣并且多年从事杜威哲学研究工作与教学工作的专业人员,如何解读杜威哲学经典,也是一个一直困扰着我本人的难题。在编辑这卷文集的过程中,我也经常思考这个问题。借此机会,我简单谈几点对杜威哲学文本解读的感受:

第一,在文本阅读中进一步理解杜威哲学“哥白尼式的革命”的内涵和意义。本卷选用“哥白尼式的革命——杜威哲学”作为书名,这大概是6卷选集中最早确定下来的分卷名称,也是大家多次讨论中最早、最容易获得共识的名称之一。之所以如此,我想是因为,作为杜威哲学的研究者,大家都能够理解杜威哲学本身在现代西方哲学中所应当具有的、但多少受到低估或忽视的地位。杜威在《确定性的寻求:关于知行关系的研究》的第十一章中明确使用并论证了“哥白尼式的革命”这个提法。他认为,哲学上真正的哥白尼式革命在于充分肯定自然过程中所发生的变化不定和丰富多样的相互作用。杜威提出,哥白尼式的变革的意义在于,我们并不

需要把知识当作唯一能够把握实在的东西,我们所经验到的这个世界,就是一个实在的世界。其实,对杜威哲学文本了解比较多的读者都知道,杜威这个关键论点不仅仅出现在《确定性的寻求》中,在距今大约 100 年的《哲学复兴的需要》中,杜威对认识论上的“旁观者”态度的批判和对新旧经验观念的考察,实际上就是他心目中“哥白尼式的革命”的另一种简明但不失深刻的宣告。

进一步说,回顾现代西方哲学一个多世纪以来的演变过程,我们不难发现,杜威哲学所关注的许多核心问题,本来就是现代西方哲学所关注和讨论的关键问题。在这个问题上,二者或者是“殊途同归”,或者是“不谋而合”。从时间上说,杜威提出的一些纯哲学论题并不晚于其他一些现代西方哲学家所提出的具有划时代意义的论题,只不过是出于杜威与学院哲学的疏离关系以及独特的话语方式,使他的很多重要见解没有得到学术界的充分重视。比如,一般来说,杜威对思辨哲学持怀疑甚至否定态度,但他也无法完全回避形而上学问题。杜威对经验观念的阐发、对共同意义问题的思考等,都是其形而上学问题研究的一部分。更具体地说,杜威在其哲学中对连续性和整体性原则的考察,就是杜威意义上的形而上学建构工作的重要内容。

第二,在西方哲学史的语境中去思考和解读杜威的哲学文献。近些年来,国外学术界比较重视从西方哲学史进路去重新理解杜威哲学。学术界比较重视将包括杜威在内的实用主义作为哲学史上的一个具有必然性和合理性的学派来进行讨论。比如,当代实用主义哲学家理查德·伯恩斯坦(Richard J. Bernstein)就非常强调古典实用主义哲学出场的哲学史背景。^① 在伯恩斯坦看来,詹姆斯、皮尔士、杜威参与并推动的在麻州剑桥组建的形而上学俱乐部,提供了当时美国哲学的主要交流平台,然而,常常被忽视的另一个来自欧洲大陆的文化背景是,剑桥并不是当时美国唯一一个哲学活动中心。在 19 世纪,许多影响深远的德国知识分子移民到美国,他们中的一些人成了著名人物。这些人也带来了德国哲学,尤其是对康德和黑格尔哲学的兴趣。“康德俱乐部”和“黑格尔俱乐部”分别在密苏里州和俄亥俄州得以成立。这些事实也佐证了杜威对当时美国哲学界的一个基本判断,即新康德主义和黑格尔主义在 19 世纪末期的美国是非常重要的。这或许表明了,这个话题背后隐含的关于杜威等美国实用主义哲学家和德国观念论者之间的关系问题。

① 参见 Richard Bernstein, *The Pragmatic Turn*, Cambridge: Malden, MA: Polity, 2010。

我们在本卷选集最初版本的设计中,是希望专门列入杜威对德国古典哲学以及其他西方哲学家的讨论内容的,不过,很遗憾的是,由于种种原因,最后只好放弃这部分内容,希望读者在研究中有意识地加以关注和梳理。

第三,留意从个人观念史的维度思考和把握杜威哲学文本。实用主义哲学家的思想自身有一个启动、成熟和转化的过程。不过,对每一位实用主义哲学家来说,这个过程可能表现出很大的差异性。这一点,尤其要引起我们重视。比如,关于杜威的哲学,大家都知道经验观念是其最为重要的哲学观念之一。大家也知道,杜威关于经验观念的论述集中出现在《哲学的改造》(1919)与《经验与自然》(1925)之中。如果认真解读杜威在本卷收录的《哲学复兴的需要》中对经验观念所做的若干方面的阐释,我们也许会意识到,杜威的很多为我们所熟知的观点的提出和阐述,比我们想象的要早很多。另外,对于1859年出生的杜威来说,在写作《哲学复兴的需要》的时候,他已经往60岁上走了。杜威对经验观的讨论与他之前几十年哲学生涯中所做的经验观的研究以及将近10年后在《经验与自然》中对经验观的总结性思考之间,到底具有什么样的逻辑线索,这些都是我们需要下功夫思考和挖掘的。我们建议,读者在阅读杜威的哲学文献时,可以尝试选取杜威一些关键观念作为起点,在个人理智史和思想史的发展逻辑中进行由点到线的研究,并举一反三,逐步摸索一条合理、有效、有助于走出杜威哲学迷宫的路线图。不过,需要强调的是,由于杜威很多哲学观念并不是按照时间线索发展出来的,而且由于专门术语方面的一致以及语言内涵的差别,即使他的同一个词汇,在不同语境中仍然具有不同的涵义,这也使得即便《杜威全集》的中文版到现在已经出齐多年,但是,研究者们依然在为找到理解杜威整体哲学思想的路线图而苦苦摸索。这也更需要我们用更大的耐心和毅力、更强的理解力去解读杜威的哲学文本。

第四,把杜威的探究理论与其逻辑学文本和学说结合起来解读。按照整体设计,本卷还包括杜威逻辑学文本,不过,由于篇幅限制,本卷收集的杜威逻辑学文献很有限。我们认为,首先,杜威的逻辑学思想并没有得到学术界的充分讨论。其次,杜威的确想尝试着对逻辑学做一些改变。他讨论了逻辑的对象、判断和命题等学说,也提出了一些新的想法。比如,传统的逻辑开始于词项,词项组成命题,命题进而组成论证。杜威则从判断开始,命题被当作判断的组成因素。杜威甚至提出,命题没有对错,只有合适或不合适、有效和无效之分。不过,在我们看来,杜威不是为逻辑而逻辑,从根本上说,杜威是力图把逻辑形式看作有机体在特定情境中进行

探究的思想工具。在杜威那里,探究式反思性的有机体力图通过对环境的适应而寻求稳定性,而逻辑形式能够通过其讨论的题材和获得有根据的结论来促进探究。我们认为,如果以这样的出发点去看待杜威的逻辑学,可能会更容易得出一些具有建设性的结论。

需要在此简单说明的是,细心的读者可能不难发现,本文集中个别重要单词的译法并没有做到全书完全一致。我们之所以做如此处理,主要原因在于,学术界对某些词语、概念的译法本来就存在着不同的理解与处理方式。比如,在大多数情形下,译者将“idealism”翻译成“唯心主义”或“唯心论”。但是,近年来有一些译者和专家主张把与“realism”(实在论)相对立意义上的“idealism”以及康德之后德国古典哲学中的“idealism”翻译成“观念论”。本文集所选的文本中,这两种译法都在不同文献中出现过。我们觉得,把各自译法保留下来,也许是一种比较恰当的处理方式,这至少可以反映出译者自己对该词语的理解,反映出某些关键词在不同语境中意义的多样性。此外,由于文集中个别译本是在几十年前汉译本基础上修改而成的,保留那个时代背景中某些关键词的译法,也是对那些为杜威哲学研究做出重要贡献的专家的工作表示一份敬意。除了保持同一篇文献中关键单词的译法之外,我们一般保留了该词汇第一次出现时标注在括号中的英文单词,这样,译者通过中英文单词的对照,能够比较方便地了解,单词的原文是什么,翻译者是如何处理的。读者甚至也可以在语境中做出自己的判断和思考。类似的关键词汇还有Being(本文集中有“存在”、“实有”等不同译法)、arts(本文集中有“艺术”、“技艺”等译法)等。请各位读者在研读文献时加以注意。

借此机会,感谢刘放桐和陈亚军教授给我机会来负责本卷的编纂工作。同时也感谢所选编文献的译者和校对者,没有这些同行专家几年之前做出的卓越贡献,我们也就根本谈不上进行本选集的编撰工作。感谢《杜威选集》其他卷次的专家,与他们进行的多种形式的沟通与研讨,对我们完成该卷的编撰工作起到了非常重要的作用。感谢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的朱华华老师为本卷所做出的出色的专业编辑工作和耐心细致的组织与协调工作。

王成兵

2017年4月30日

目 录

主编序 / 1

编者序 / 1

杜威早期哲学(1882—1898) / 1

逻辑理论的当代定位 / 3

心理学中的反射弧概念 / 15

杜威中期哲学(1899—1924) / 25

逻辑思维的几个阶段 / 27

逻辑理论研究(节选) / 44

作为经验的实在 / 91

知识的实验理论 / 96

实用主义的实在论 / 112

关于逻辑问题的笔记 / 116

达尔文主义对哲学的影响 / 124

实用主义所说的“实践的”是什么意思 / 133

理智主义真理理论的困境 / 147

真理问题 / 149

形而上学探究的主题 / 190

哲学复兴的需要 / 199

哲学的改造(节选) / 233

逻辑方法与法律 / 256

杜威晚期哲学(1925—1953) / 267

经验与自然(节选) / 269

确定性的寻求:关于知行关系的研究(节选) / 319

新旧个人主义(节选) / 363

质化思维 / 381

经验主义的经验考察 / 396

自由与文化(节选) / 407

人的本性是变的吗? / 466

人的统一性 / 473

经验中的自然 / 484

哲学和科学中的方法 / 494

哲学的未来 / 501

杜威早期哲学(1882—1898)

逻辑理论的当代定位*^①

当今知识界一个显著的事实是其所深陷的矛盾。一方面,我们有着科学的迅猛发展,既有专业化的方法,又有物质的积累,它们已经延伸并普遍应用于人类经验的各个领域。在这样的运动中,我们应该期望的是对知识自身的信赖,相应地将知识系统化,并引导和改善自身的生活。令人惊奇的是,非但如此,较之于知识问题,我们显然经历着世所未见的权威无序状态;而科学家们普遍的态度与信条是哲学不可知论,或在涉及基础问题时不相信自己的方法。近代科学的这种典型代表之一赫胥黎(Huxley)先生,耻笑与蔑视弗里德里克·哈里森(Frederic Harrison)先生关于科学应该并且能够接受系统化、有序化的改造以改善人类生活的建议。

现在,我不打算讨论这个明显的矛盾。对我而言,再明显不过的是,这一矛盾应该归咎于如下事实:科学的发展已深入到足以使其对以往生活准则的负面态度彰显,而它自己重建的正面原则却未彰显。在未向各位读者强调这一观点之前,我希望提一个问题:作为知识的典型形式与所有方法之纲要,逻辑理论在一片混乱之中如何立足,在哪里立足?在任何时期,现存知识问题的状况总是迅速得到逻辑理论的反映与变革。它反映着这些,因为逻辑理论是唯一的表达,是理解其自身态度与普遍精神的公开意识。它变革着现状,因为这种明确的意识,使得理智明白自身的位置,使它知道自身的力量与弱点;并通过把它限定于自身力量中,使其处于一个新的、更合适的定位。

* 选自《杜威全集·早期著作》第3卷,第104页。

① 首次发表于《一元论者》,第2卷(1891年10月),第1—17页,此前未曾重印。

那么,当今知识界具有普遍影响的东西显然是科学。因此,对逻辑理论最普遍的影响是:对于这种科学精神,它必须努力解释,为之辩护,或至少进行反思。然而,如果我们已经提到过的那种混乱存在,则在有关科学本质与方法的逻辑理论中也有某种无序状态。如若不然,当前逻辑理论对于科学具体而详尽的实践结果是充分的,则科学与科学家将能自我理解,也自信于其工作与态度。

作为科学方法的理论,逻辑的特别问题是如何处理事实与思想之间、实在与观念之间的关系。然而,该问题不同于知识的形而上学理论。逻辑既不研究事实与思想的终极意义^①,也不探究两者间的终极关系。对于它们,它(逻辑)仅仅从科学自身的态度出发;它所关心的,不是对这种科学态度的辩护与反驳,而是为它建立明确的规则。事实对逻辑的意义不会多于、当然也不少于它对于具体科学的意义:它是被调查、被思考的主题;它是我们力图弄清楚的东西。思想对于逻辑的意义正是它对科学的意义:方法。它是理智考察事实所采取的态度与形式——针对其主题,无论是探究、实验、演算还是陈述。

那么,为努力检验、掌握并汇报事实,思想假定了各种典型方法与指导原则,对它们的考察成为逻辑的基本问题。在事实与思想之间,我们这里预设某种丰富而内在的关系;简言之,思想只不过是原初印象到显明意义转译过程中的事实。

而一旦我们提出这样的预设,99%的人会同认为,我们已从科学的确定性突然陷入形而上学的谜团中。而在每一个科学考察与结论中,对于思想(方法)与事实(主题)间的关系,大家都接受了这种想法。这里,我们从中纲要性地了解逻辑在当前的地位。未经有意识地反思,科学在实践中不断地应用了一项原则:事实与思想之间有着内在而丰富的关系,任何对于该原则的一般陈述或详尽研究都似乎是“形而上学的”,甚或是荒谬的。为何如此?对这一问题的回答,将充实刚才提到的那个纲要。

最主要的原因是依然深深蛊惑着近代思想的那个迷信——我的意思是形式逻辑。如若这似乎像是把一个恶名应用于仅仅是某种无论好坏的智力体操,那我只能说,对我而言,形式逻辑目前就是哲学中“痛苦的根源”(fons et origo malorum)。如今没有人会严肃地对待形式逻辑的技术主题——除了各地一些思想过时的“教授”,这太真实不过了。确实,其地位已经普遍降格到一个科目。在年轻人的教育

^① 杜威在原版书中用斜体表示强调,中文版改用楷体。——译者

中,由于某些不明确的原因,它被视为“训练课程”——正如某些其他分支在年轻女子精修学校中被视为优雅才艺课。然而,作为一种学说或科学,尽管该科目几乎不能排位非常高,处于形式逻辑底部的思想观念依然主导着时代精神(Zeitgeist),并规范着所有那些从时代精神中获取其灵感者的理论与方法。每一部形式逻辑书都会告诉我们什么是思想观念:思想是心灵的一种职能,或是存在其中的某种实体不同于事实,拥有其自身的固定形式。该形式与事实毫无关联——除了受到其束缚。杰文斯这样认为:“正如我们对于通常的有形事物能熟悉地认识其形式与质料的区别,所以,我们可以在逻辑中发现,论证的形式是一回事,这完全不同于在那个形式中可能被处理的各种主题或内容。”^①

对于那些老生常谈,斯托克(Stock)教授作了如下改变:“在思想的每次活动中,我们可以区分两个东西——(1)思想关乎的对象,(2)心灵用以思考它的方法。第一个被称为质料^②(Matter);第二个是思想形式(Form of Thought)。现在形式……逻辑只关注心灵用以思考的方式,与思想关乎的对象毫无关联。”^③

人们精巧地假定,思想自身有某种独立于事实或主题的本质,这种思想本身(per se)拥有某些形式;且这些形式不是事实自身所采取的形式,而是某些严格的框架,随着不同的事实设定在事实之中。

那么,这一概念的一切观念——心灵拥有独立于事物的一项思维机能,这项机能通过自身在其中构建一个固定的框架,思考就是把这一固定框架强加到某些被称为特殊对象或事实的顽固内容之上——对我来说,这一概念的一切显得高度的经院哲学式:确实是中世纪哲学使思想屈从于权威的最后挣扎。没有什么比之更令人惊奇的是:带着极度的蔑视,否定经院哲学的所有结果与特殊方法已成时尚,而其基石依然被接纳为近代教义大厦的角石。当我们反思那个基石仅仅与中世纪的上层建筑紧密联系,这还更让人感到惊奇。把思维方法视为一项机能,实施其自身不同于事物进程的方法,在这方面经院哲学至少是一致的。它们并不认为思想是自由的,理智拥有权利;也不认为科学有可能独立于权威所给定的数据。它们真正相信自己所声称的——思维是某种本质的东西(something in se)——它们认为,

① 杰文斯:《逻辑基本教程》(*Elementary Lessons in Logic*),第5页。

② 杜威经常大写那些他希望人们当作概念对待的词汇,如此使它们在意义上区别于相同词汇的非大写形式。——译者

③ 斯托克:《演绎逻辑》(*Deductive Logic*),第3—4页。